
二〇一五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一五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熊德威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

目录

综述

水环境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

声环境

辐射环境

主要污染物排放

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

措施与行动

综 述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各次全会精神，坚守发展和保护两条底线，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总目标，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污染防治减排，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呈稳定改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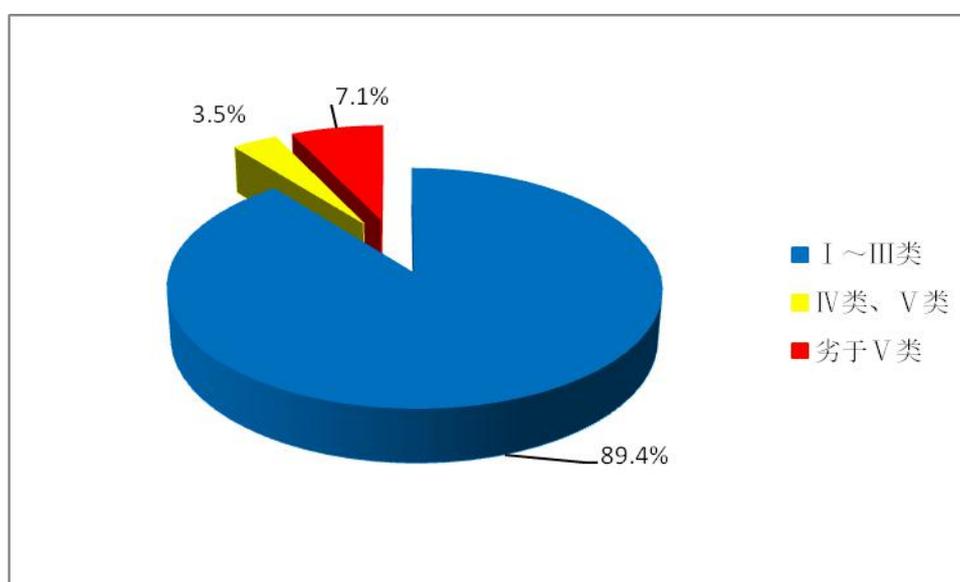
主要河流湖库水质总体良好，地表水监测断面中89.4%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即主要河流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为89.4%），比上年上升8.2个百分点；湖（库）监测垂线中80%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比上年上升16个百分点。14个出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比上年上升14.3个百分点。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9个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74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8.3%。全省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9个中心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六指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各中心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以下简称AQI）优良天数比例最高为兴义市100%，最低为遵义市91%；按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平均浓度评价，贵阳市和六盘水市因细颗粒物（PM_{2.5}）超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遵义市因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超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余6个中心城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88个县（市、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开展三指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空气污染指数（以下简称AP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9.7%，

各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稳定，仍维持在原有良好水平。

一、水环境质量

（一）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15年，全省主要河流水质良好。纳入监测的44条河流85个监测断面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以I~III类水质为主，I~III类水质断面（76个）占89.4%；IV类、V类水质断面（共3个）占3.5%，劣V类水质断面（6个）占7.1%。与2014年比，2015年总体水质转好，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8.2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4.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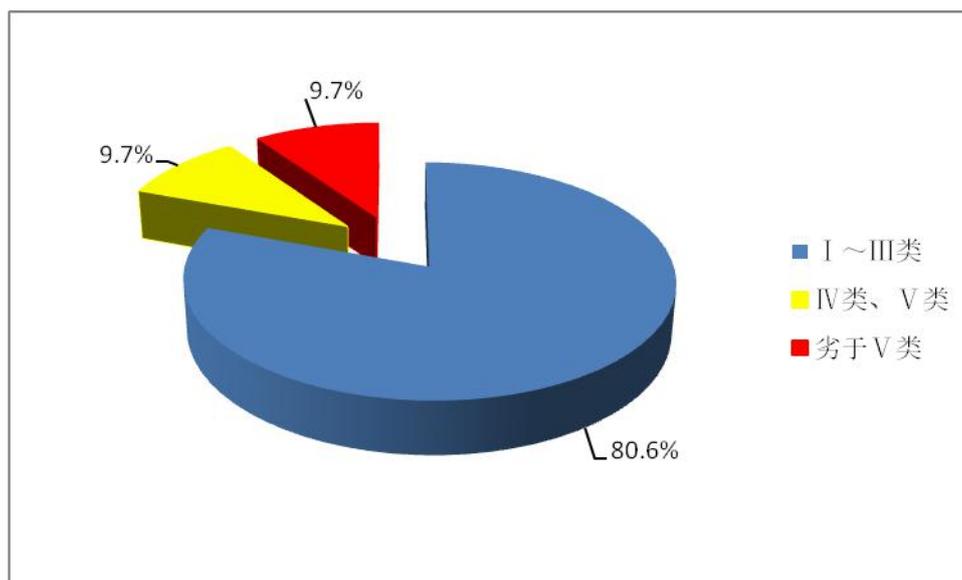
2015年贵州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1、长江流域

长江流域三大水系中，赤水河-綦江水系水质为“优”，乌江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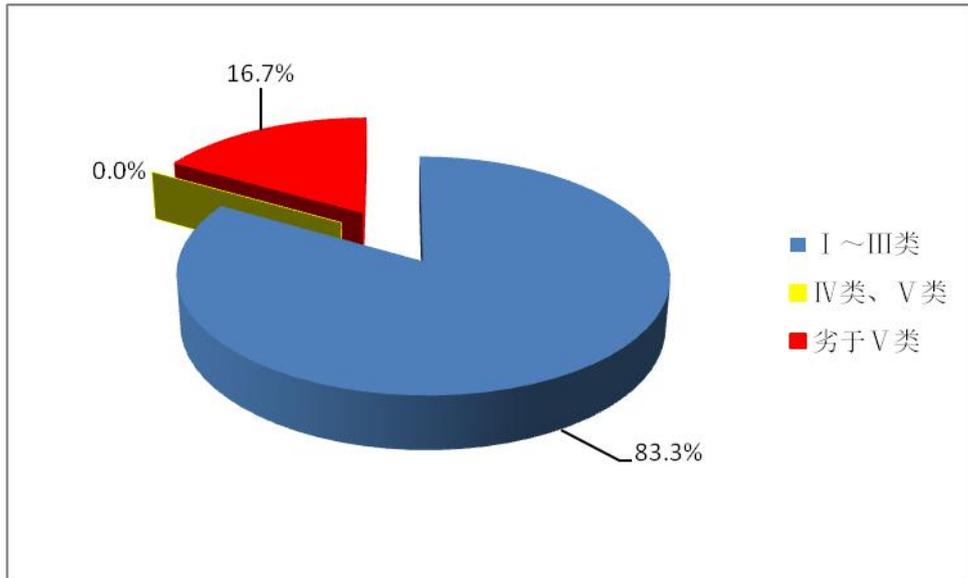
和沅水水系水质为“良好”。

乌江水系 在 14 条河流共布设 31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为 12 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 16 个和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良好”， I ~III类水质断面占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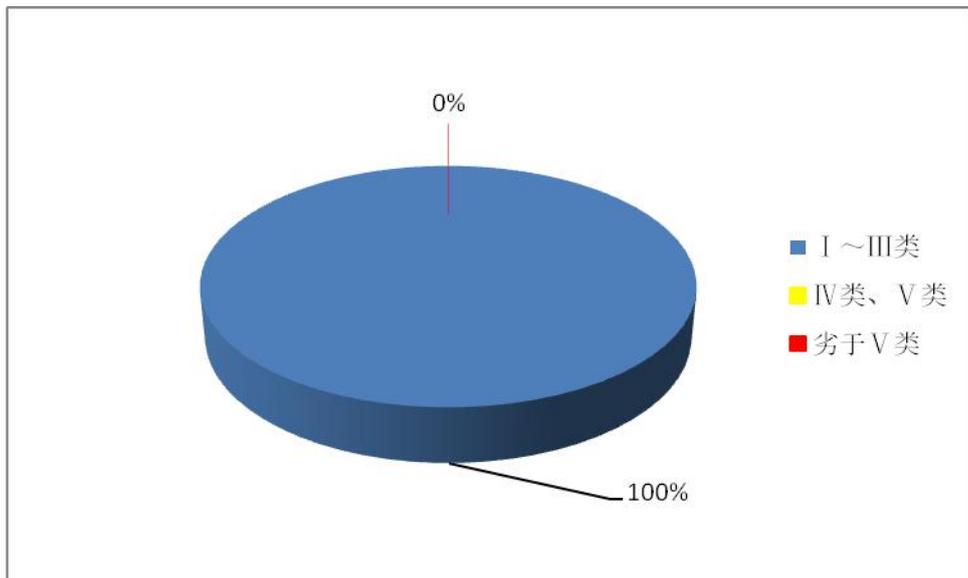
乌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沅水水系 在 8 条河流共布设 18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为 16 个，一级支流断面为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良好”， I ~III类水质断面占 83.3%。



沅水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赤水河-綦江水系 在 5 条河流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6 个，一级支流断面 4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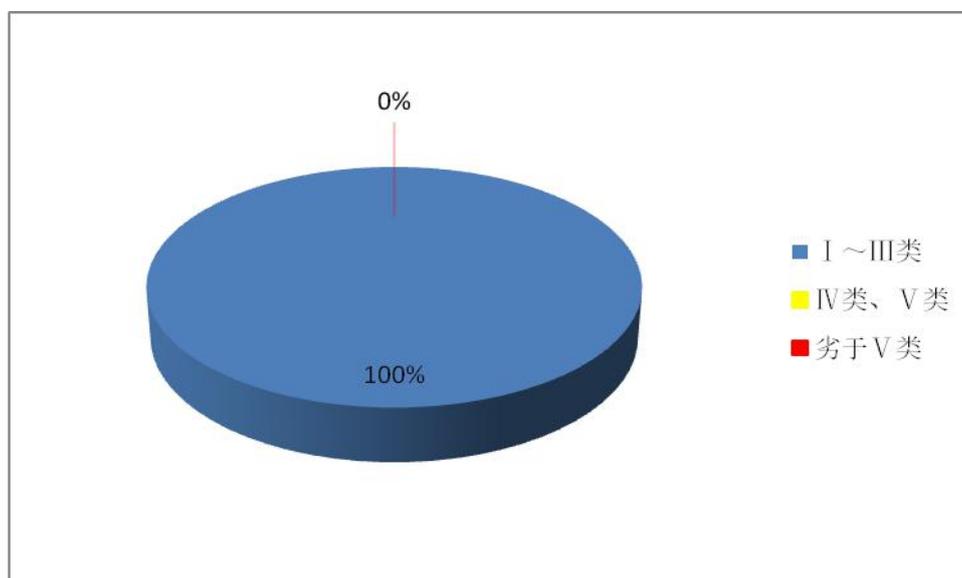
赤水河-綦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珠江流域

珠江流域四大水系中：北盘江水系、南盘江水系、红水河水系、柳江水系水质均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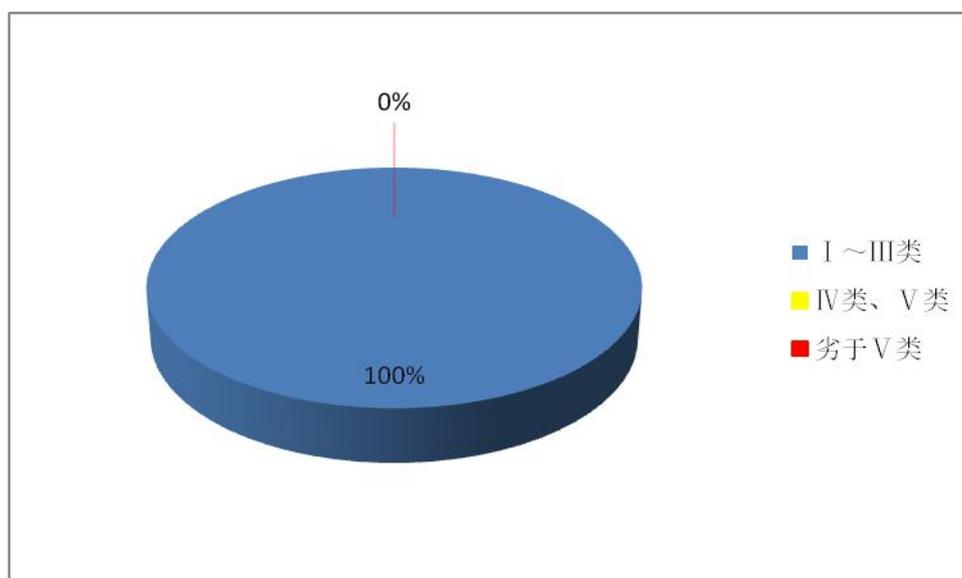
南盘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共布设 6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

面 4 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各 1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 100%。



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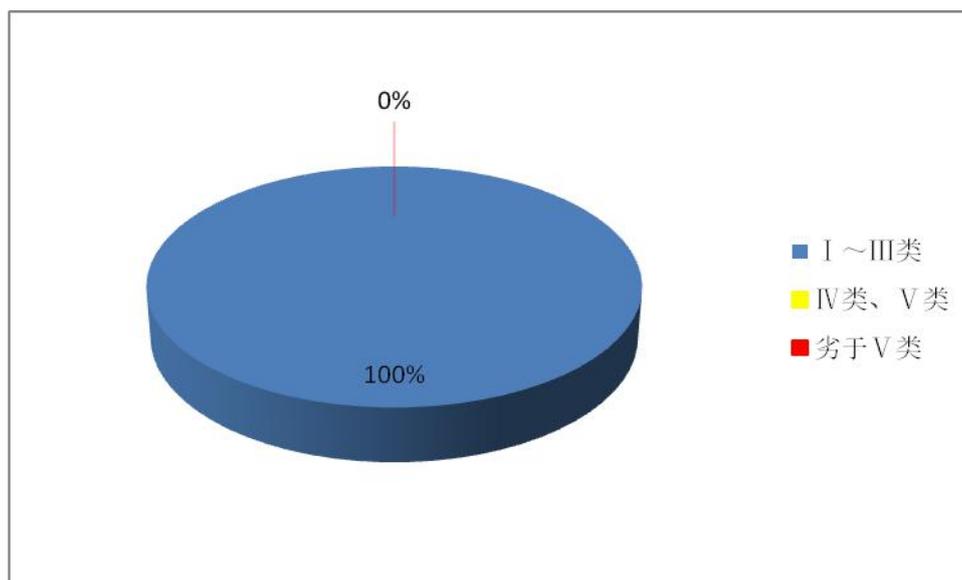
北盘江水系 在 5 条河流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5 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 3 个和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 100%。



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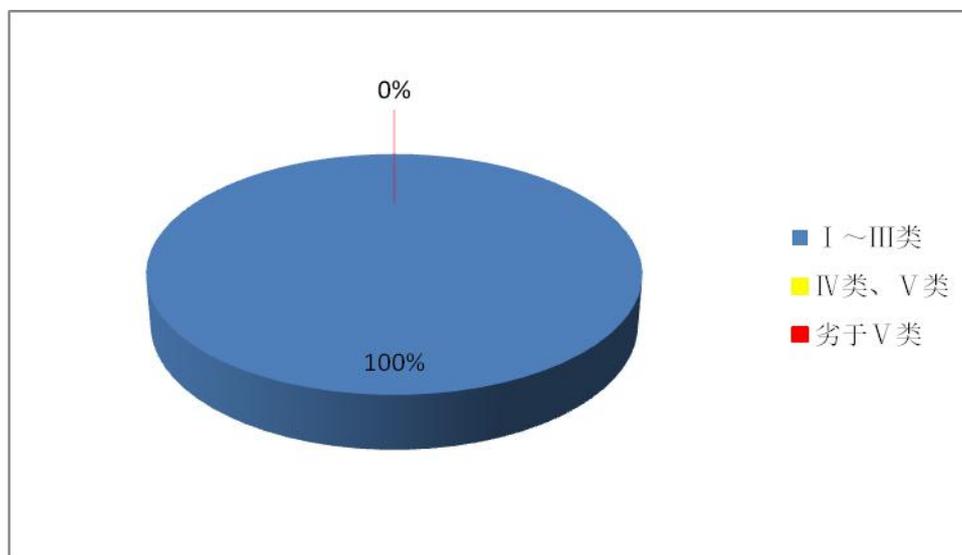
红水河水系 在 3 条河流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 个，一级支流断面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I ~ III类水

质断面占 100%。



红水河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柳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共布设 7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4 个，一级支流断面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I ~ III类水质断面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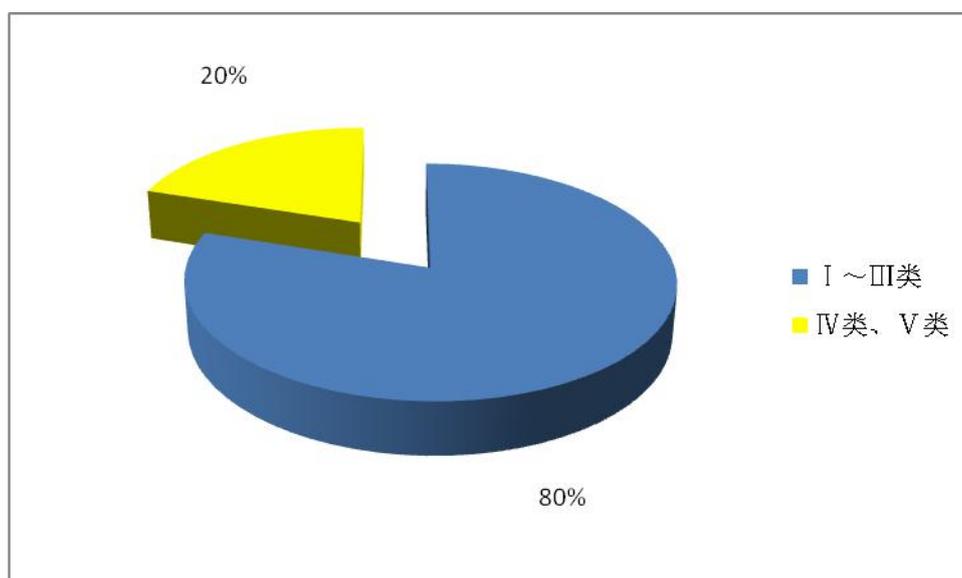


柳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二) 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2015 年，全省纳入监测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乌江水

库、梭筛水库、虹山水库、万峰湖和草海 8 个湖（库）共布设监测垂线 25 条。其中，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监测垂线有 20 条，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80%，比上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4 条垂线为Ⅳ类水质，占总监测垂线 16%，分别为乌江水库的大岭岗垂线、百花湖的花桥垂线、草海的阳关山和中部垂线；1 条垂线为Ⅴ类水质，占总监测垂线 4%，为乌江水库的息烽河口垂线。



（三）河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1、出境断面

2015 年，全省纳入监测的 14 个出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比上年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其中，流入四川省的鲢鱼溪断面水质为Ⅱ类，习水河长沙断面水质为Ⅱ类；流入重庆市的乌江沿河断面水质为Ⅲ类，洪渡河望水渡口断面水质为Ⅱ类，松坎河木竹河断面水质为Ⅱ类，羊蹬河坡度断面水质为Ⅱ类；流入湖南省的舞阳河抚溪江断面水质为Ⅱ类、清水江白市断面水质为Ⅲ类，松桃河木溪断面

水质为Ⅲ类，洪渡河长脚断面水质为Ⅱ类；流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红水河蔗香红断面水质为Ⅲ类，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樟江回龙角断面、蒙江边外河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2、入境断面

全省纳入监测的入境断面两个，水质均为“优”。其中，云南省流入黔西南州的南盘江三江口断面水质为Ⅱ类，流入毕节市的赤水河清水铺断面水质为Ⅱ类。

（四）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5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凯里市、都匀市和兴义市等9个中心城市共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15年，74个县级城镇13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水量评价水质达标率为98.3%。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5年，贵州省9个中心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六指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贵阳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3.2%；遵义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1.0%；六盘水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2.1%；安顺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7.0%；毕节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4.0%；铜仁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8.1%；

凯里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7.3%；都匀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兴义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0%。按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平均浓度评价，贵阳市和六盘水市因细颗粒物（PM_{2.5}）超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遵义市因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超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其余 6 个中心城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15 年贵阳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3.2%，与上年相比上升 7.2%。遵义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1.0%，与上年相比上升 13.5%。其余 7 个中心城市按环保部《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均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空气质量三指标监测改为环境空气质量六指标监测。

2015 年全省 9 个中心城市空气六指标年均值

单位：ug/m³

城市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百分位	臭氧八小时百分位	实达类别	超标污染物
贵阳市	17	28	61	39	1.1	120	超二级	细颗粒物
遵义市	16	29	71	42	1.2	108	超二级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六盘水市	14	25	65	42	1.1	77	超二级	细颗粒物
安顺市	36	14	49	30	1.3	134	二级	
毕节市	20	23	50	32	1.4	110	二级	
铜仁市	16	18	62	28	1.8	112	二级	
凯里市	12	20	45	31	1	97	二级	
都匀市	20	15	38	26	1.2	108	二级	
兴义市	23	13	53	20	2	90	二级	
9 城市均值	19	21	55	32	1.3	106	二级	

注：一氧化碳指标单位为 mg/m³。

（二）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

2015 年，全省 88 个县（市、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开展三指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API 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7%，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专栏

GB3095-2012 和 GB3095-1996 标准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为 mg/m^3)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细颗粒物
GB3095-2012	日均值一级标准	50	80	50	4	100	35
	日均值二级标准	150	80	150	4	160	75
	年均值一级标准	20	40	40			15
	年均值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GB3095-1996	日均值一级标准	50	80	50	4		
	日均值二级标准	150	120	150	4		
	日均值三级标准	250	120	250	6		
	年均值一级标准	20	40	40			
	年均值二级标准	60	80	100			
	年均值三级标准	100	80	150			

(三) 酸雨

2015 年，全省 11 个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范围为 6.17~7.79。仅贵阳市和仁怀市 2 个城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酸雨。其中贵阳市酸雨率为 1.3%，仁怀市酸雨率为 7.1%。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年出现酸雨的安顺市、凯里市和都匀市本年度未出现酸雨，其余城市未出现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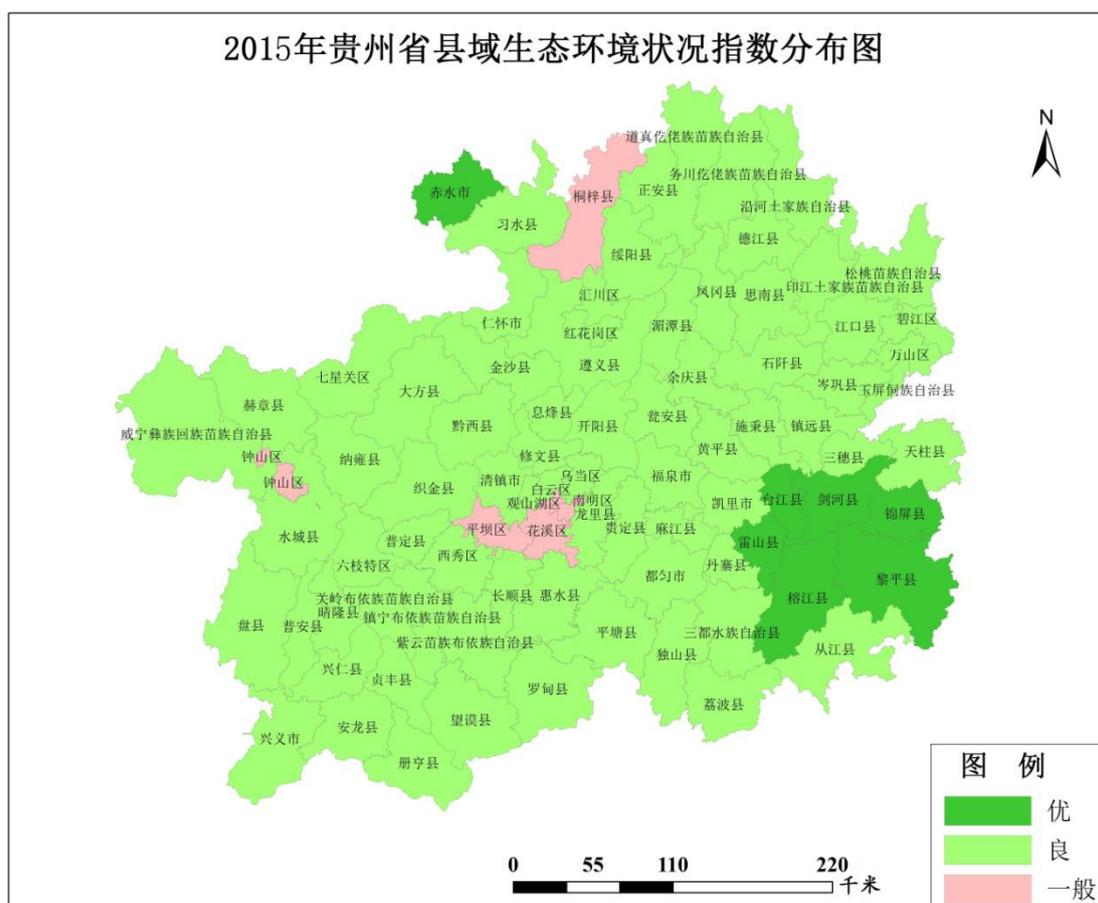
三、生态环境质量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依据 2015 年环保部颁发的《生态环境状况评

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进行评价, 原《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 192-2006) 废止。

全省 88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部评价为“优”、“良”和“一般”等级, 无“差”和“较差”等级, 7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处在“优”级, 75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处在“良”级, 6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处在“一般”级。



备注: 受数据搜集时间所限, 根据环境保护部工作安排,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较其它环境要素滞后一年。

专栏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级别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指数	$EI \geq 75$	$55 \leq EI < 75$	$35 \leq EI < 55$	$20 \leq EI < 35$	$EI < 20$
描述	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	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水平，较适合人类生活，但有不适合人类生活的制约性因子出现。	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着明显限制人类生活的因素。	条件较恶劣，人类生活受到限制。

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分级

级别	无明显变化	略微变化	明显变化	显著变化
变化值	$ \Delta EI < 1$	$1 \leq \Delta EI < 3$	$3 \leq \Delta EI < 8$	$ \Delta EI \geq 8$

评价基本单元为县域，评价的归一化系数如下：

全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归一化系数表

生境质量指数	511.2642131067	化学需氧量	4.3937397289
植被覆盖指数	0.0121165124	氨氮	40.1764754986
河流长度	84.3704083981	二氧化硫	0.0648660287
水域面积	591.7908642005	烟（粉）尘	4.0904459321
水资源量	86.3869548281	氮氧化物	0.5103049278
土地胁迫指数	236.0435677948	固体废物	0.0749894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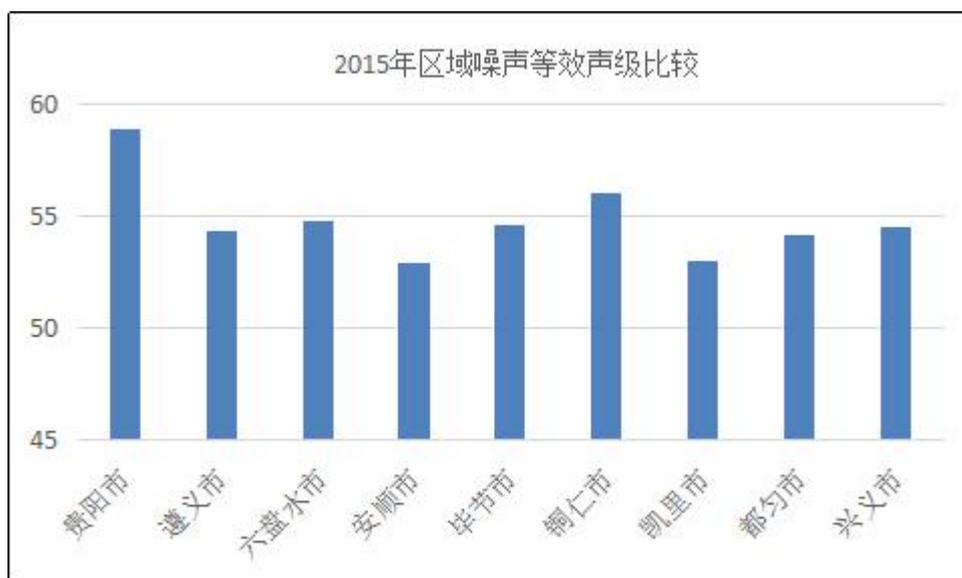
四、声环境质量

2015年各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并有所提升。

（一）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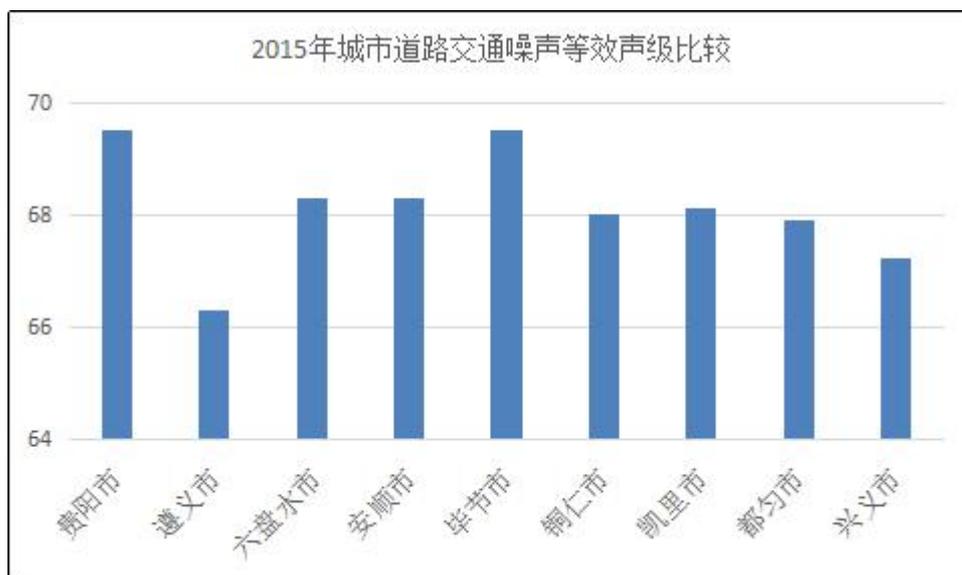
2015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城市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2.9 dB(A)—58.9 dB(A)。其中，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凯里市、都匀市、兴义市7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比上年多4个城市；贵阳市、铜仁市2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

般”，比上年少 4 个城市。



(二)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5 年，全省 9 个中心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6.3 dB(A)—69.5 dB(A)。其中，遵义市、铜仁市、都匀市、兴义市 4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数量与上年相同；贵阳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凯里市 5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比上年多 2 个城市。



(三) 功能区声环境

2015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功能区昼、夜间噪声中,昼间1类、2类、3类区域无超标城市;昼间4a类区域遵义市出现超标;夜间1类区域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出现超标;夜间2类区域贵阳市出现超标;夜间3类区域贵阳市出现超标;夜间噪声4a类区域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兴义市出现超标。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超标项次比上年少10个。

专栏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物字[2003]52号)规定执行。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区域声环境质量分为“重度污染”、“中度污染”、“轻度污染”、“较好”和“好”5个等级。详见下表。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等效声级: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疗养、别墅区	50	40
1	居住、文教区	55	45
2	居住、文教、工业混合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4a 公路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b 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城市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划分

等效声级: dB(A)

噪声类型	重度污染	中度污染	轻度污染	较好	好
区域噪声	> 65.0	60.1-65.0	55.1-60.0	50.0-55.0	≤ 50.0
道路交通噪声	> 74.0	72.1-74.0	70.1-72.0	68.1-70.0	≤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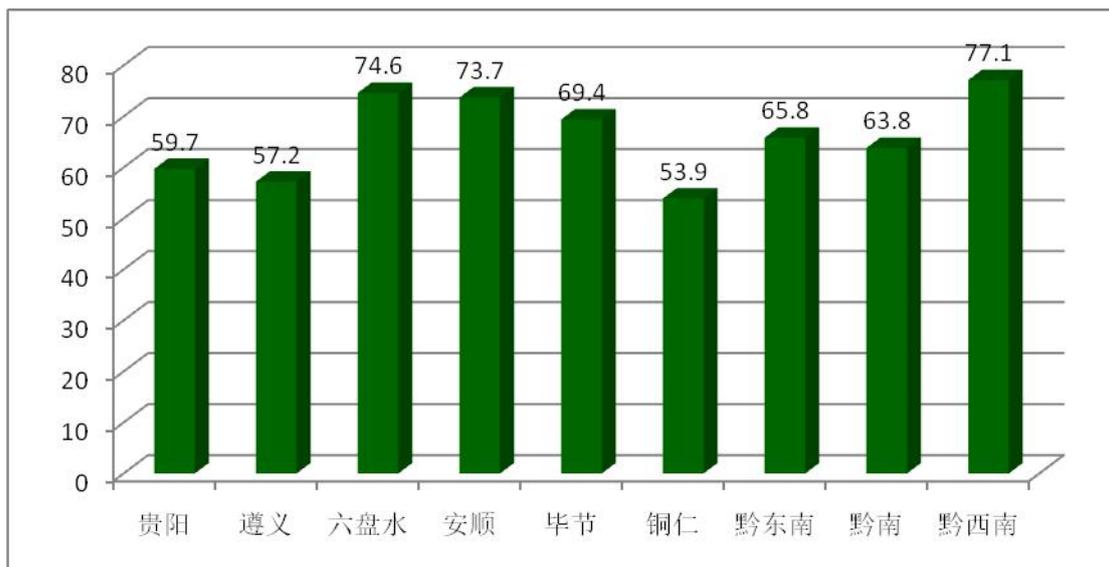
五、辐射环境

(一) 辐射环境状况

2015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保持在贵州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监测点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未见明显变化；退役核设施、核技术应用及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

(二) 环境电离辐射

全省9个市（州）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较往年无明显变化，属正常水平；环境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往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与1983—1990年全国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值处于同一水平；全省主要河流国控及省控断面地表水水体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值处于同一水平；城市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限值；城市空气中氡浓度水平与往年持平；纳入在线监测的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气溶胶、沉降物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及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属正常水平。



2015年贵州省各市（州）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三）环境电磁辐射

2015年，全省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保持稳定。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监测结果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制。

（四）辐射污染源

2015年，全省主要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退役核设施761矿和退役核设施276厂尾矿库治理区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土壤氡析出率、生物样品、空气中氡浓度及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的监测结果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未见异常；276厂尾矿坝废水和流经761矿废矿区、废渣堆场的地表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较高，但经过自然稀释后未对受纳水体的水质造成辐射影响；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场等使用一、二类放射源及二类射线装置的重点核技术利用企业的辐射工作场所周围辐射环境水平良好。核技术的正常应用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辐射影响，也不会对贵州省总体辐射环境水平造成影响；贵阳市东

山电视塔电磁辐射监测结果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制。

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201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1.83万吨，氨氮排放总量为3.64万吨。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85.3万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41.91万吨。

固体废物 201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7054.93万吨。综合利用量4289.04万吨；贮存量1051.71万吨；处置量1901.53万吨。

2015年全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万吨）					氨氮（万吨）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
31.83	6.20	19.44	5.69	0.50	3.64	0.32	2.53	0.74	0.06

2015年全省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万吨）				氮氧化物（万吨）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
85.30	59.89	25.41	0.0007	41.91	29.97	11.94	0.0011

201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7054.93	4289.04	1051.71	1901.53

七、突发环境事件

2015年，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9起，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按事件起因分类，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1起，交通运输引发的环境事件8起。从污染类型看，涉及水污染7起、涉及大气污染1起、未对环境产生污染的1起。

八、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 2015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2014年：化学需氧量（COD）下降2.56%、氨氮（NH₃-N）下降4.17%、二氧化硫（SO₂）下降7.87%、氮氧化物（NO_x）下降14.65%。四项指标均完成2015年度削减0.5%、2.0%、2.0%、9.6%和“十二五”削减6%、7.7%、8.6%、9.8%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2. 2015年，全省共有21个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责任书考核，国家责任书项目全部建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和国家考核工程项目均完成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3. “十二五”期间全省9个市（州）基本建成污水收集处理二期工程；全省经济强县基本建成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全省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基本建成污水处理厂。2014年7月1日（比国家标准提前一年）颁布实施《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年底（比国家考核提前一年）完成全省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全部建成运行脱硝设施；2013年底比国家要求提前两年完成全省71条新型干法

水泥生产线。2015 年全省建成 7 台 3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机组脱硝。

（二）水环境保护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人民政府审定印发了《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 积极推进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八大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继续推进清水江、红枫湖及赤水河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制定并报请省政府审定《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

3. 强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系列污染整治措施，乌江、清水江流域水质得到改善，特别是水体中总磷浓度得到大幅削减。

4. 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等良好水体环境保护。贯彻落实《贵州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办法（试行）》，完成 1200 个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组织实施《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年度实施方案（2014 年度）》。编制完成《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贵州省草海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总体方案》，获得中央对万峰湖、草海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三）大气污染防治

1. 2015 年全省完成淘汰煤化工、建材、钢铁等落后产能 110.5 万吨、24 万重量箱，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2. 2015 年，全省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机组全部完成除尘升级改造。累计完成 1456 家加油站、11 个储油库、815 台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

3. 2015 年，全年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66327 辆，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黄标车 14811 辆全部淘汰，完成国务院黄标车淘汰年度工作要求。2015 年发放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1673639 份，尾检率达 80%。

4. 2015 年，全省完成 116 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验收，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900 个，涉及投资 2.5 亿元。

（四）噪声污染防治

2015 年，全年各级环保系统共接到噪声扰民投诉 2220 件，处理、办结 2220 件，处置率 100%。

（五）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2015 年，全省建成 17 个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淘汰涉重企业 6 家；完成了 5 个监测站的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2015 年争取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 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争取到资金 4 亿元，带动地方和企业投资 11 亿元。

2. 开展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例行督查。全年共完成 2237 家企业危险废物例行督查，其中产生单位 1973 家，合格率 97.8%，经营单位 210 家，合格率 95.1%。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年新核发许可证 8 家，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4.9 万吨/年，全省处置能力达 74 万吨/年。全年核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162 批次。

4.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完成 616 家企业注册，并陆续报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动态数据，注册企业固体废物产生

量占全省产生总量的 80%左右。我省固体废物管理动态数据库初步形成。

5. 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建成织金、黔西、湄潭、瓮安、盘县、六枝等 6 个县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累计建成 15 个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处置能力达 71 吨/日。推动固体废物环境治理，建成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 5 个，累计建成 9 个，处置规模 102.2 万吨/年。

（六）环境监测

1. 全省9个中心城市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截至2015年底，88个县(市、区)126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实现联网。

2. 2015年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约12169万元，不断完善监测能力建设。截至2015年底，共完成1个省级、9个市州级和67个县级环境监测站现场验收，标准化达标建设达到国家整体验收基本条件。

（七）辐射环境监管

2015年，在全省2000余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核安全文化宣贯，并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对核技术应用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保障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运行；完成我省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建设，启动贵州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部分安保设施建设；加大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收贮力度，共收贮废旧放射源47枚。

（八）生态文明建设

1. 以市县为重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档升级。组织遵义市赤水市、湄潭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通过环境保护部考核验收。创成并命名 128 个省级生态乡镇、109 个生态村。

2. 2015 年完成生态环境十年（2000-2010 年）变化遥感调查与评估，拟定《赤水河流域环境质量功能红线方案》、《贵州省乌江流域环境质量红线划定实施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贵州省生态红线划定实施方案》。

3. 以建制村为单元，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9 个县（市、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覆盖 83 个乡镇的 459 个建制村，直接受益人口逾 60 万人。

4. 继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凯里市、仁怀市通过省级预评估，已向环保部提出申请国家技术评估。

（九）环境影响评价

1. 严把环评项目准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2233 个；退回、暂缓审批和否决的环评文件 49 个。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015 年各级环保部门共验收建设项目 2131 个；共协商解决项目业主提出的环保方面须帮扶解决问题 26 项。

3. 进一步规范并加大环评政务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省级公开环评受理信息 172 项，项目竣工验收受理公示、审批前公示及公告共计 132 项。

（十）环境法制建设与政策

1. 推动全省环保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全国环保系统、省政府相关部门率先制定出台《贵州省环保系统规范执法试点工作方案》，在贵阳市花溪区、遵义市汇川区开展规范环保行政执法试点。

2. 大力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完成贵州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制定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计分办法》。

3.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全省 9 个市（州）350 多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负责人参加了《环境保护法》专题培训。全省环保系统环境法制和环境执法有关负责人共 180 余人参加全省环境法制培训班。

4. 全面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一）环境执法监管

1. 2015 年，全省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12.1 万人（次），检查企业 3.72 万家（次），行政处罚案件 1332 个，处罚金额 5409.2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57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11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 48 件，办结 40 件，对 48 人实施了 5-20 天的行政拘留；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5 件。全省共征收排污费 39488.32 万元。

2. 2015年7月22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我省各级检察机关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衔接配合工作五项制度的意见》。

3. 全省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2015年底，新增国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完成率100%；新增省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完成率95.56%。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为98.26%，传输有效率为95.66%。积极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截止2015年底，全省共有534家排污企业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1715套，其中废水监控设施909套，废气监控设施711套。

（十二）环境科技

1. 2015年度面向全省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征集环保科技需求项目表41份。完成科技立项16项，验收环保科技项目8项，获得了水、重金属等多项污染治理研究成果。

2. 加强环保产业相关工作，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有序推进赤水河、乌江、清水江及南盘江流域120余家流域重点排污企业与第三方公司开展合作。围绕环保部重点工作部署，完成全省上一年度118家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

（十三）环境宣传与教育

1. 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当代贵州》、新华网、中新网、《贵州都市报》、《贵阳晚报》等媒体

发稿 170 余篇；重点围绕新环保法的解读宣传、《201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改革、环保重点工作等，在主要媒体上进行专项宣传报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环保政务“双微”新媒体，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并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认真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2. 重视舆情应对。2015 年共撰写舆情简报 30 期，在公众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方面起到了积极主动、良性互动的作用。

（十四）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1. 积极推进与瑞士、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家和组织的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与全球足迹网络共同开发了国内首个生态足迹网站。召开赤水河流域综合管理研讨，会同众多国内知名专家共商赤水河流域综合管理推进工作。

2. 在 2015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会（2015MIECF），2015 国际环保博览会以及亚洲环保会议上，宣传贵州坚守两条底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展示贵州环保事业发展现状、贵州环保产业发展空间及发展机遇，增进海内外环保业界及专家学者学习交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的环保产业领域区域合作。